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17號

原告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 阮玉珩

被告 安東尼MALLARI ANTHONY ESPIN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載明訴之聲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01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劉家蕙